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常熟汽饰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30.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9,889.21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35,000.00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6,950.0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4,914.80
合计	66,754.01	66,754.0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 计投入（未经审 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募集资金（未经 审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9,889.21	6,446.21	6,446.21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35,000.00	16,376.56	12,857.49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注	16,950.00	9,950.00	1,306.56	1,281.9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4,914.80	552.20	500.00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68,000.00	7,000.00	3,664.997	3,664.997
合计	134,754.01	66,754.01	26,212.12	24,750.61

注：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将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29,131.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归还了其中的 3,000 万元至募

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1月2日提前归还了剩余的26,131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将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以下简称：北京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常熟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芜湖项目）、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四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6,426.2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常春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一：北京项目

北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产品为门板、仪表板和其他内饰件等。项目总投资 16,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3,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20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9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4,999.08 万元，年均净利润 2,748.14 万元，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23.54%，投资回收期为 5.78 年。

北京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文件《关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内容变更的核准批复》（京技管项核字[2013]32 号）；2014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4]002 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由于当地产业扶持政策的变化，项目投入进度缓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项目共投资 1,306.56 万元。其中：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284.22 万元，设备及模具购置 1,022.34 万元。

项目二：常熟项目

常熟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属增产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门板、衣帽架、天窗板、立柱和其他注塑件等。该项目总投资

9,889.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89.21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889.2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2,082.55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12.02 万元，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23.62%，投资回收期为 6.06 年。

常熟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文件《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的通知》（常发改外核[2013]52 号）；2013 年 4 月 27 日，常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3]171 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熟项目共投资 6,446.21 万元，投资金额均用于设备及模具的购置。

项目三：芜湖项目

芜湖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立柱和其他内饰件。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3,8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395 万元，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12.11%，投资回收期为 8.01 年。

芜湖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文件《关于核准实施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通知》（开管秘[2013]435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项目共投资 16,376.56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 1,063.93 万元，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2,572.57 万元，设备购置 12,740.05 万元。

项目四：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用于 PC 天窗的研发、天然纤维材料的应用开发、汽车天窗遮阳帘产品研发以及新产品研发的轻量

化设计。该项目总投资 4,914.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914.8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文件《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通知》（常发改外核[2013]51 号）；2013 年 4 月 27 日，常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3]170 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项目共投资 552.2 万元。其中：产品开发软件系统更新扩展 500 万元，试验中心 52.20 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党的十八大以来，系统布局我国区域发展战略已被提升至重要的国家战略之一，而京津冀协同发展又是其中最为核心的一环，其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2016 年 6 月国家工信部也已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人民政府正式出台了《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将北京部分原有产业转移至天津及河北地区，原有部分产业政策势必会有所改变。因此，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大背景下，天津正在大力推进首都非核心功能承接，借力北京产业转移要求，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发展包括汽车零部件在内的高端制造业等产业。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北京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对于常熟项目以及芜湖项目，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由于该两个项目所生产产品受到主机厂销售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目前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常熟项目以及芜湖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收益更好、投入规模更大且投资更为迫切的项目。

由于研发中心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

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收益更好、投入规模更大且投资更为迫切的项目。

三、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增的“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常春项目）实施单位为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内，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中环南路、西侧为航空路、北侧西十一道路，具体以红线图为准。项目用地属于空港经济区的工业规划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5,150.20 平方米，新建 3 座生产厂房、1 座仓库、1 座工程中心、1 座垃圾房等公用辅助用房，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91,136.97 平方米。。

本项目将购置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 420（台/套），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包括水性产品喷涂，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总成，行李箱内饰总成，衣帽架总成，天窗遮阳板，门窗饰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2、项目投资估算

天津常春项目总投资为 98,685 万元（含全部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92,415 万元，流动资金 6,27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 4,389 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生产汽车内饰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不但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经济基础；还可以提高下游产品的质量，缩短下游产品的生产工序，可见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利用技术和资源优势，在天津空港经济区组建生产基地，生产高端汽车内饰件，既迎合国内市场需求，又切合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战略目标，而且还可以通过扩大产能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做大产业、做强企业。

（三）项目经济评价

天津常春项目正常年份营业收入 75,658 万元，年总成本费用 63,512 万元，年所得税后利润 12,353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38%，税后财务净现值 9,92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12 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为 16.69%，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0.29%。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新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工艺、IMD 和 INS 热烫印工艺技术等多种先进环保生产工艺正是符合汽车内饰件的环保要求，并实现企业产品档次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将加快企业的转型发展，并向高技术、高附加值、差异化制造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新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外众多汽车零部件厂商在该领域内展开了激烈竞争，市场竞争较为白热化。汽车市场竞争的实质就是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汽车工业在节能、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正在围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重点领域，不断开发研制各种新产品。汽车整车的创新能力、品牌能力主要体现在关键零部件的科技含量层次上，这无疑对零部件厂商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

（五）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天津常春项目目前已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发证时间	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名称	文号
2017年12月20日	备案通知书	津保自贸投[2017]187号
2018年1月19日	环评批复	津武审环表[2018]081号
2018年1月10日	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津滨保（挂）G2017-6号

（六）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旨在通过新项目计划的实施增加产能，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开辟新的增长点。本次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并将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常熟汽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泉泉

陈泉泉

李扬

李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